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李佳芳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416
傳真：07-3656985
電子郵件：mina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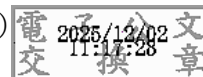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經園環安字第11400246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3080000G_1140024632_doc2_Attach1.PDF、
A13080000G_1140024632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第20條第1項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4年12月1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8574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、高雄軟體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、楠梓園區各區內事業工會、科技產業園區各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加工出口事業勞資關係協進會、台灣科技產業園區產業工會聯合會
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（請轉知所轄事業）、人事室（均含附件）

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

114/12/02

1140009219